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 河北段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2,253,344,634.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开招标，重庆建工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中标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SG2标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68”的临时公告。

2019年11月22日，交建公司收到与发包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雄临时筹建处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SG2标段

工程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工程建设内容：第SG2标段包括路基16.5km，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混凝土防护工程36.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公里/小时，其中有2处互通立交、1座特大桥、3座大桥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河北省高速公路京雄临时筹建处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253,344,634.00元。

（二）付款方式：预付款+按月工程完成额支付施工进度款

（三）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四）合同工期：24个月

（五）合同生效条件：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主体工程施工SG2标段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